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(2023年12月)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1
第二章	人员组成	1
第三章	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	2
第四章	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	2
第五章	附 则	4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了规范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公司的人员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下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,搜寻人选,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,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,人力资源部负责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联络等相关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,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(包括专人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)送达全体委员;但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,不受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的限制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,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;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

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董事会指定 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,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,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;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,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,出席会 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;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、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,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 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,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;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 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,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;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及其表决情况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 -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

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中"以上"、"至少"均包括本数,"过半数"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